

第九章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、上海臻诚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(单位名称)的 S321 宝钱公路(K0+000~K10+144)修复养护工程等八个工程项目财务监理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S321 宝钱公路(K0+000~K10+144)修复养护工程等八个工程项目财务监理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42人,营业收入为4702.1700万元,资产总额为1933.000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6 月 29 日

